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编制单位：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建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建秋

项目负责人：胡建秋

报告编写人：胡建秋

建设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编制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电话	13819829666	电话	13819829666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建设性质	1
1.3	建设单位	1
1.4	建设地点	1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1
1.6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1.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1
1.8	验收工作由来	1
1.9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产品方案	5
3.2.2	工程建设内容	5
3.2.3	主要生产设备	6
3.2.4	劳动定员及生产工作时间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9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1.1 废气	24
6.1.2 废水	25
6.1.3 噪声	25
6.1.4 固废	26
6.2 环境质量标准	26
6.2.1 地表水环境	26
6.2.2 环境空气	26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气	28
7.1.2 废水	29
7.1.3 厂界噪声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9.2.1 废气	33
9.2.2 废水	36

9.2.3 厂界噪声	37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8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1.1 废气	38
10.1.2 废水	39
10.1.3 噪声	39
10.1.4 固体废物	39
10.1.5 总量核算	39
10.2 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9
10.3 验收总结论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危废协议	45
附件 4 工况证明	49
附件 5 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50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51
附件 7 委托说明	52
附件 8 检测机构资质	53
附件 9 检测报告	54
附件 10 活性炭检测报告	71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75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1.2 建设性质

新建

1.3 建设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1.4 建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1号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0年8月

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甬环宁建〔2020〕254号，2020年9月21日

1.6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至目前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开工时间：2020年10月

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0日

调试时间：2023年12月25日～2024年7月5日

1.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2020年5月2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261449780839001Y。

1.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自2023年10月至今运行稳定，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决定组织开展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9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年6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7月1日~2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废气、废水、雨水等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现状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

2024年7月，我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相关规范、技术指南、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254号），2020年9月2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检测报告》（YXE24062716）；
- 2)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 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台账等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1号，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25m的栲头村（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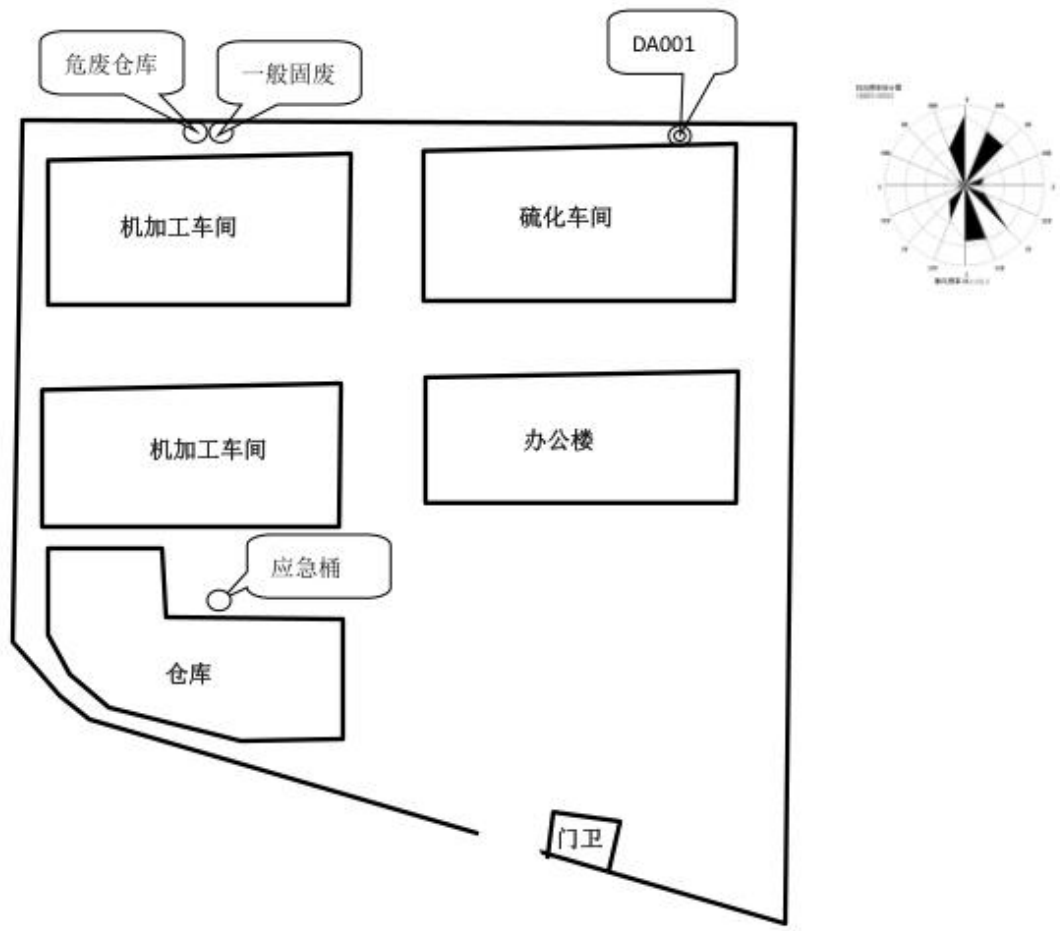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产品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表 3.2-1 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摩托车配件	1160	1160	万套/a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车间主要包括仓储区（厂内西北侧）、硫化车间（厂内东北侧）机加工车间（厂内西南侧）、办公楼（厂内东南侧）	布置仓储区（厂内西南侧）、硫化车间（厂内东北侧）、机加工车间（厂内西侧及西北侧）、办公楼（厂内东侧）	/
公用	给水	项目生产区、生活区及消防用水均由当	企业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工程		地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均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由宁海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由宁海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区域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基本为密闭操作，粉尘收集效率按 99% 计，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机部分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废气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要求建设单位需保证活性炭吸附，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0.5-1 秒，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有关要求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下料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中抛丸工艺取消，改为外协，无抛丸粉尘产生。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所设定于厂区东北侧	位于厂区西北侧，大小约 5m ² 。	/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成品等。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成品等。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审批时	验收时		

1	下料机	ZG40	1	1	台	/
2	平板硫化机	YX-25	3	3	台	/
		XLB-100	5	0	台	/
		XLB-63	5	4	台	/
		XLB-200	2	0	台	/
		华液-100	1	0	台	/
		P-V-200-3RT	0	1	台	/
		XLB-D500*500/1000	0	7	台	/
		XLB-D550*600/2000	0	2	台	/
3	无心磨床	MT1040A	1	1	台	/
4	仪表车床	C0625/B	9	13	台	/
		CN0632	14	0	台	/
5	压力机	JB23-63	1	0	台	/
6	抛丸机	/	4	0	台	实际建设中，抛丸工艺外协
7	台式钻床	Z406B-1	8	0	台	/
		Z4120	9	0	台	/
		Z512B	0	5	台	/
		Z406C	0	4	台	/
8	单轴自动车床	BT19	1	0	台	/
		BT19-B 型	0	10	台	/
9	攻丝机	ST2	3	1	台	/
		ST1	0	1	台	/
10	切料机	/	1	0	台	/
11	铣床	/	2	0	台	/
12	衬套修边机	ST-1	0	1	台	/
13	端面加工倒角机	RT-30HA	0	2	台	/
14	激光打标机	ST-2	0	1	台	/
15	数控铣	HL-745R	0	2	台	/
16	数控锁母机	NC80	0	2	台	/
17	简易立式铣床	XJ51B/D1	0	2	台	/
18	高速倒角机	GD-900	0	2	台	/
19	三维激光切管机	40	0	1	台	/
20	仪表车床	C0625/B	0	13	台	/
21	冲床	5T	0	1	台	/
22	半自动钻攻机	ST-3	0	1	台	/

3.2.4 劳动定员及生产工作时间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50人，实行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300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时	验收时		
1	钢管	10	12	t/a	/
2	铝件	500	600	t/a	/
3	铜棒	2	3	t/a	/
4	橡胶	50	50	t/a	/
5	润滑油	0.5	0.8	t/a	/
6	皂化液	0.1	0.2	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环评和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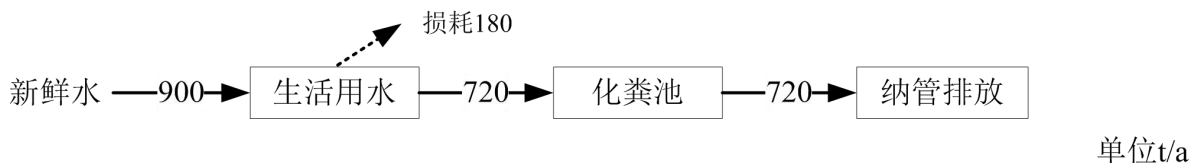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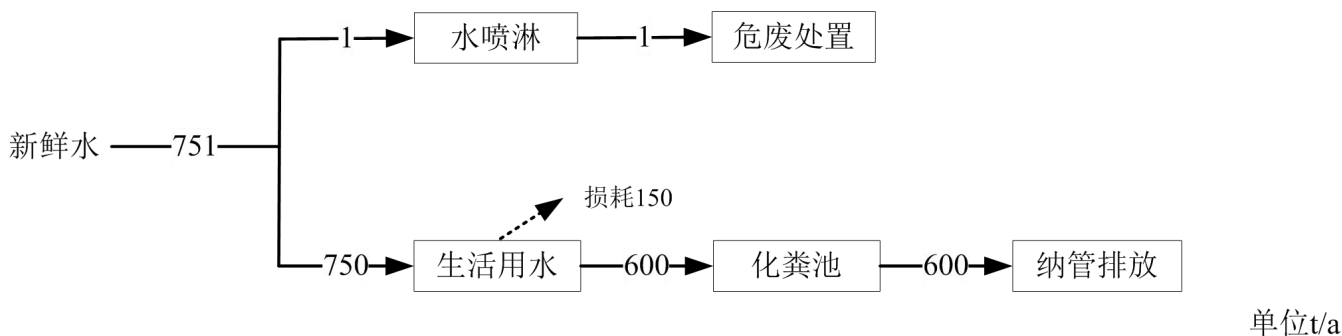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目前实际生产中抛丸工艺取消，为外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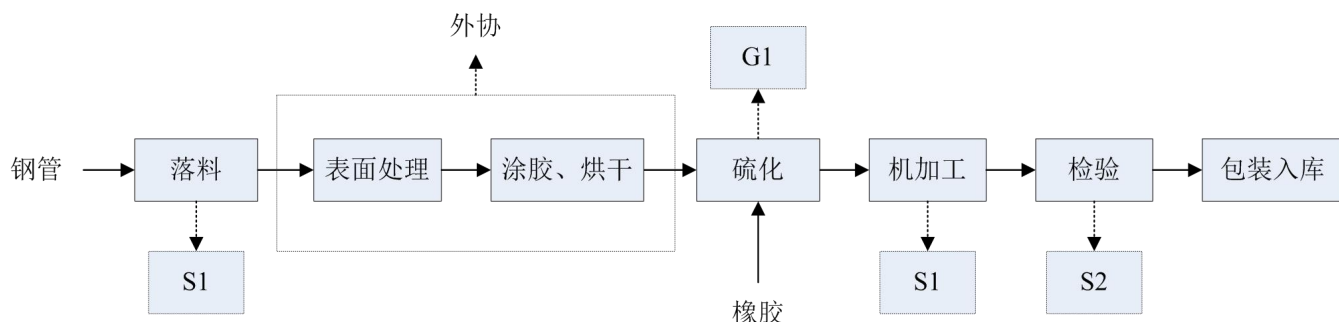


图3.5-1减震衬套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落料：通过激光切管机对原材料（钢管、铜棒等）进行切割。

硫化：将橡胶块在170-180℃的模具中软化，然后使橡胶和金属部件紧密连接，以形成特定的形状，该工序工作时间为6min，产生硫化废气。

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对硫化后的产品进行精加工，加强产品的精密度和光滑度，具体分为无心磨床、倒角、打孔、钻螺纹等，然后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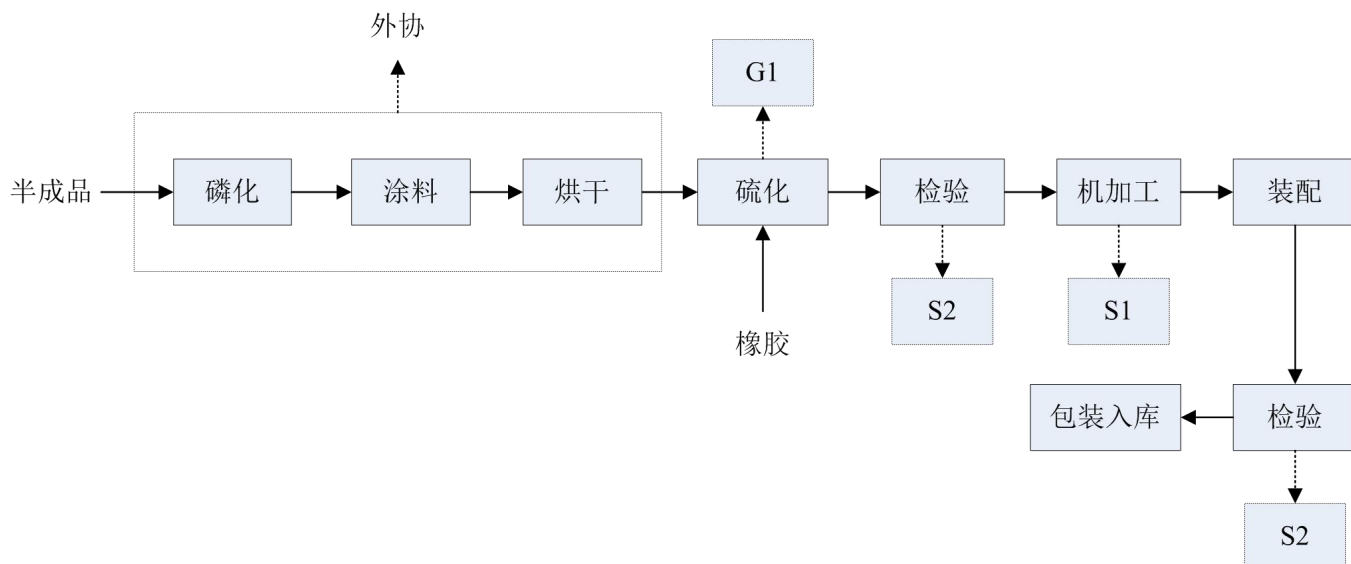


图3.5-2 簧片阀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硫化：将橡胶块在170-180℃的模具中软化，然后使橡胶和金属部件紧密连接，以形成特定的形状，该工序工作时间为6min，产生硫化废气。

检验、机加工：对产品外观、性能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

程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装配、检验、包装入库：将精加工后的簧片阀与其配件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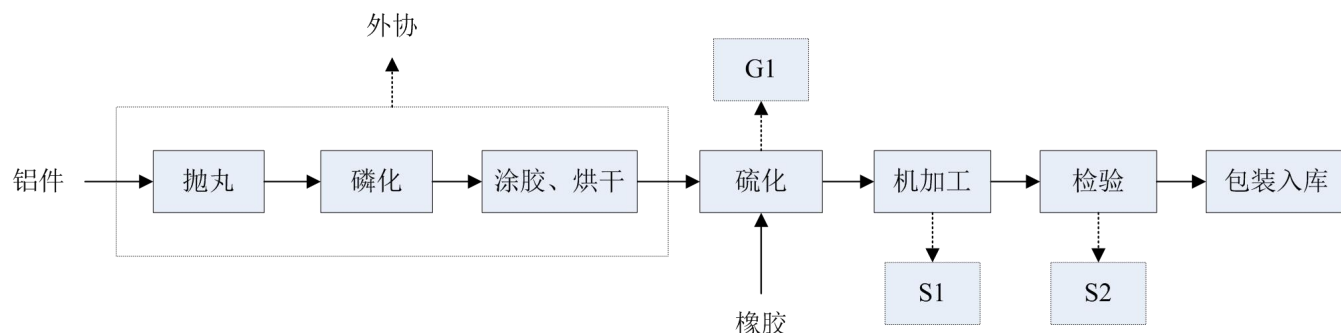


图3.5-3 进气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硫化：将橡胶块在170-180℃的模具中软化，然后使橡胶和金属部件紧密连接，以形成特定的形状，该工序工作时间为6min，产生硫化废气。

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工件经硫化后进行机加工，然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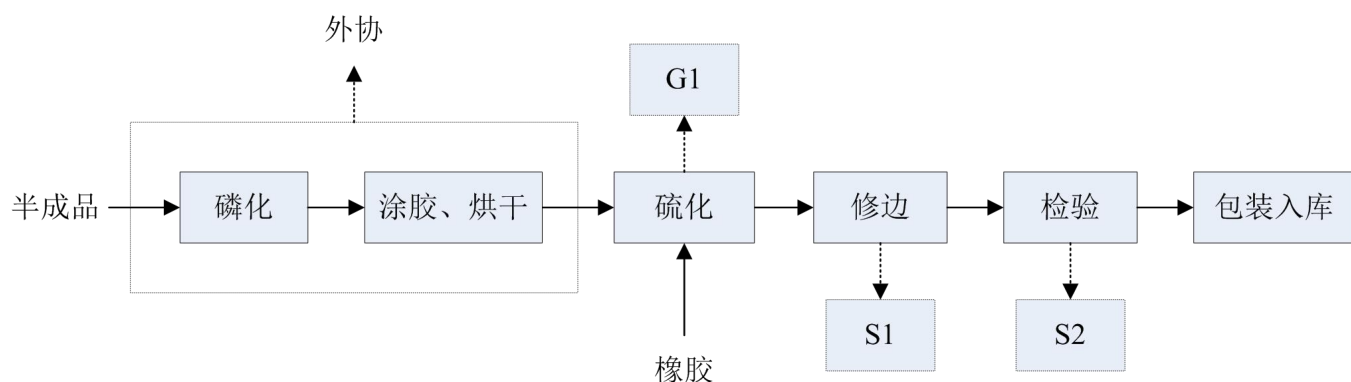


图3.5-4 涨紧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硫化：将橡胶块在170-180℃的模具中软化，然后使橡胶和金属部件紧密连接，以形成特定的形状，该工序工作时间为6min，产生硫化废气。

修边、检验、包装入库：硫化后的涨紧器需要清除溢料和毛刺，以保证零件的尺寸和美观要求，然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部分平板硫化机型号及数量变动，部分机加工设备变动（详见表3.2-3）。（2）硫化废气原环评要求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3）抛丸工艺取消，改为外协，无抛丸粉尘产生，企业承诺以后不再实施。

根据表3.2-3，部分平板硫化机型号调整，总体数量由16台调整为17台，调整前后各硫化机产能见下表。

表 3.6-1 各硫化机产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时		验收时	
		数量（台）	产能（吨/小时·台）	数量（台）	产能（吨/小时·台）
平板硫化机	YX-25	3	0.0061	3	0.0061
	XLB-100	5	0.0062	0	/
	XLB-63	5	0.0061	4	0.0061
	XLB-200	2	0.0063	0	/
	华液-100	1	0.0062	0	/
	P-V-200-3RT	0	/	1	0.0069
	XLB-D500*500/1000	0	/	7	0.0048
	XLB-D550*600/2000	0	/	2	0.0060
合计		16	0.0986	17	0.0952

根据上表统计，该次调整后项目总产能不变，项目橡胶种类及用量无变动，调整后硫化废气不新增污染物。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3.6-2。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摩托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	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本项目位于达标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否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区。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摩托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无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硫化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工艺取消(改为外协)，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表 4.1-1 环评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处理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排放口编号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	H15m, 出口内径 0.9m	DA00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5000	H15m, 出口内径 0.5m	DA002

表 4.1-2 实际生产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实际处理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监测孔开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H15m, 出口内径 0.8m	已设规范化监测孔	DA001	大气

注：实际生产中抛丸工艺取消，为外协；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为 872mg/g（具体见附件 10），填充量为 200kg。



图4.3-1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建立并落实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



图4.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4.1.2 废水

本项目实际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对照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表 4.1-4 本项目废水实际治理及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与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化粪池	/	进入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	DW001

企业已设置了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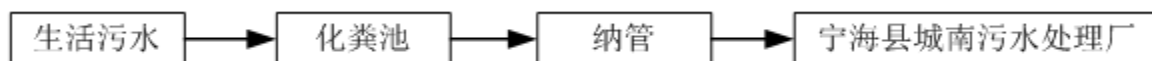


图 4.1-4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硫化机、无心磨床、仪表车床和风机等，实际采取的降噪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噪声设备	单位	数量	源强（dBA）	治理措施	运行方式
1	硫化车间	平板硫化机	台	17	75	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	间歇运行
2	机加工车间	下料机	台	1	75		间歇运行
3		无心磨床	台	1	70		间歇运行
4		仪表车床	台	13	70		间歇运行
5		台式钻床	台	9	80		间歇运行
6		单轴自动车床	台	10	80		间歇运行
7		攻丝机	台	2	75		间歇运行
8		衬套修边机	台	1	70		间歇运行
9		端面加工倒	台	2	80		间歇运行

		角机					
10		激光打标机	台	1	75		间歇运行
11		数控铣	台	2	80		间歇运行
12		数控锁母机	台	2	80		间歇运行
13		简易立式铣床	台	2	80		间歇运行
14		高速倒角机	台	2	80		间歇运行
15		三维激光切管机	台	1	80		间歇运行
16		仪表车床	台	13	70		间歇运行
17		冲床	台	1	80		间歇运行
18		半自动钻攻机	台	1	80		间歇运行
19	硫化车间外北侧	硫化废气收集风机	台	1	85	日常维护	连续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形态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固	/	5.62	8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固	/	5.62	6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固	/	0.1	0.2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900-249-08	/	0.1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900-039-49	1.2	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	900-249-08	0.5	0.8	
7	废皂化液	冷却	危险废物	固	900-007-09	0.1	0.2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900-007-09	/	1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固	/	9	7.5	

*注：项目目前职工为50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按每人0.5kg/d·人×50人×300d/a=3.75t/a。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 1 间 5m²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已按照《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
签；企业已与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转运协议。

表 4.1-7 危废暂存间信息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位置	面积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厂区北 侧	5m ²	废油桶	桶装	0.5t	1 年
2				废活性炭	袋装	1t	1 年
3				废润滑油	桶装	1t	1 年
4				废皂化液	桶装	1t	1 年
5				喷淋废液	桶装	1t	1 年



图 4.1-1 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4.1-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设立3个10m³的应急桶。



图 4.1-3 应急桶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一根硫化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标准取样口，取样口位于排气筒垂直段，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本项目不需新增在线监测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为10.0%，具体情况见表4.3-1。

表 4.4-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工艺废气	32	32
废水	生活污水	5	3
噪声	设备噪声	3	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5	5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及风险防范措施	5	3
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50	5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2。

表 4.4-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治理	硫化废气	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下料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已落实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抛丸工艺取消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已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已落实

			司收集贮存转运	
	一般工业 固废	收集暂存后外售	收集暂存后外售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如下：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总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采用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各源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占标率最高为 4.7%，占标率大于 1%且小于 10%，故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项目昼间生产时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声源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各厂界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

按照要求，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结论：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1号，投产后可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符合区域控制性规划和宁海县域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清洁生

产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工程技术规范或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5.1-1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表

污染物类别		主要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治理	硫化废气	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标准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分类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落实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噪声防治		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场界等区域；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厂区内实行防渗分区，进行跟踪监测，落实应急措施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设置 40m³ 事故应急池；落实三级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等。	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5.2-1 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该项目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符合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下料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抛丸工艺取消，改为外协，无抛丸粉尘产生。	
2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3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下料粉尘。

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原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 CS₂、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下料粉尘产生的颗粒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 CS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 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表 6.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原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 (m)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二级 (新扩扩)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1.5	3.0
------	----	-----	-----

表 6.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6.1-6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标准
2	COD _{Cr} （mg/L）	300	
3	氨氮（mg/L）	30	

表 6.1-7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2	COD _{Cr} （mg/L）	40	
3	氨氮（mg/L）	2（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1.3 噪声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5 号）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敏感点枫头村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1-8、表 6.1-9。

表 6.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 类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表 6.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6.1.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地表水环境

企业周边地表水体检测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III类标准	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DO $\geq$	5	
BOD ₅ $\leq$	4	
氨氮 $\leq$	1.0	
石油类 $\leq$	0.05	
总磷 $\leq$	0.2(湖库 0.05)	
COD _{Cr} $\leq$	20	

6.2.2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氟化物和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NH₃ 和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依据
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5	
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依据
3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0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0	
4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0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6	O_3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000	
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254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1吨/年，颗粒物0.153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有、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1。

表 7.1-1 有、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硫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YQ01	非甲烷总烃、CS ₂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
2	硫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2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CS ₂ 、臭气浓度		
3	厂界四周	○WQ01、○WQ02、 ○WQ03、○WQ04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CS ₂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4	厂区内（硫化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硫化生产车间窗口,布置一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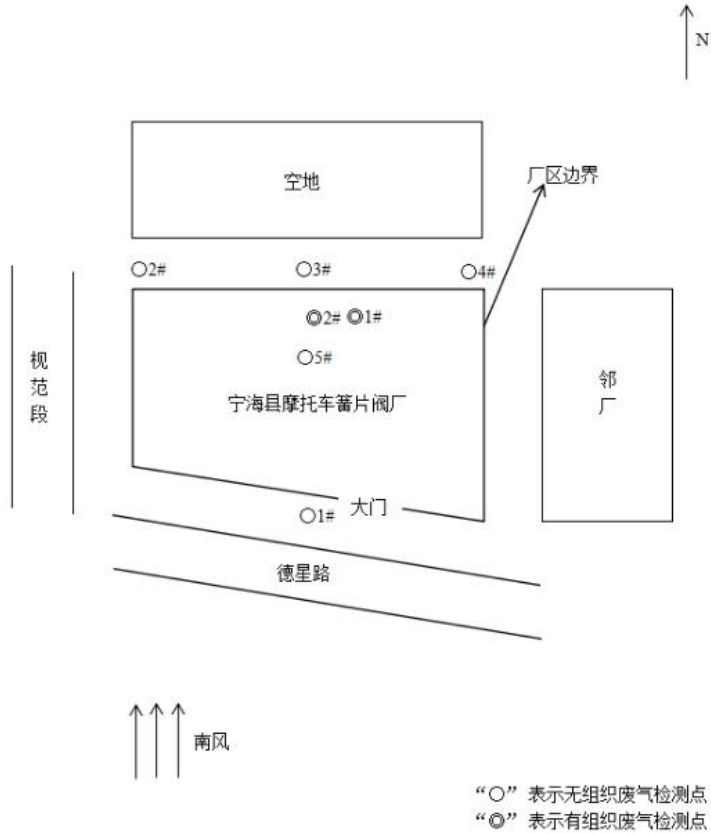


图7.1-1 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废水

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2。

表 7.1-2 废水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01	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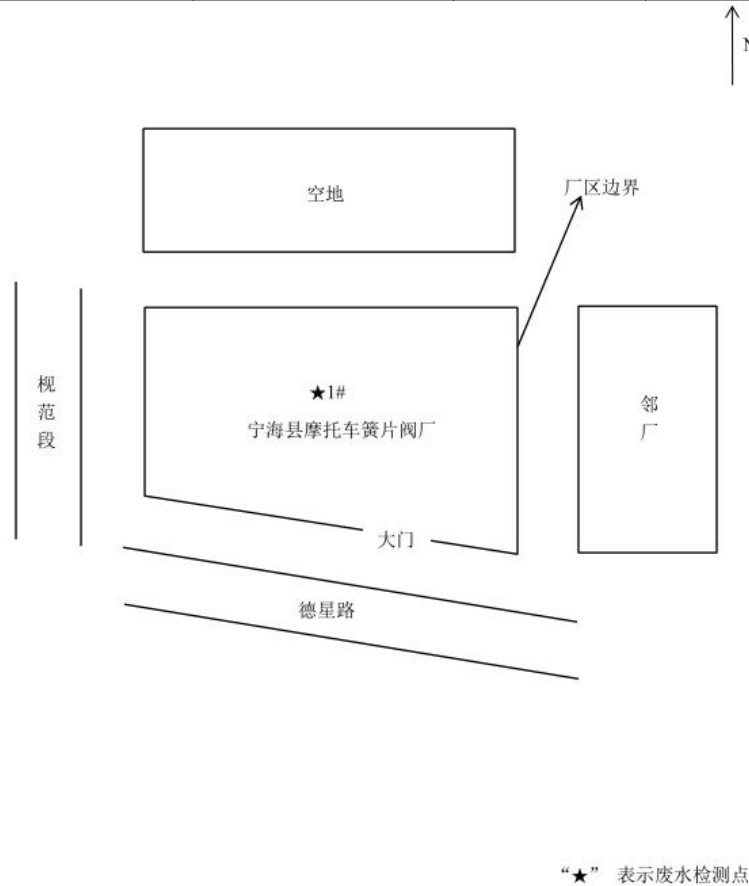


图7.1-2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3，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Z01、▲Z02、 ▲Z03、▲Z04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3 类
2	西南侧敏感点	△Z01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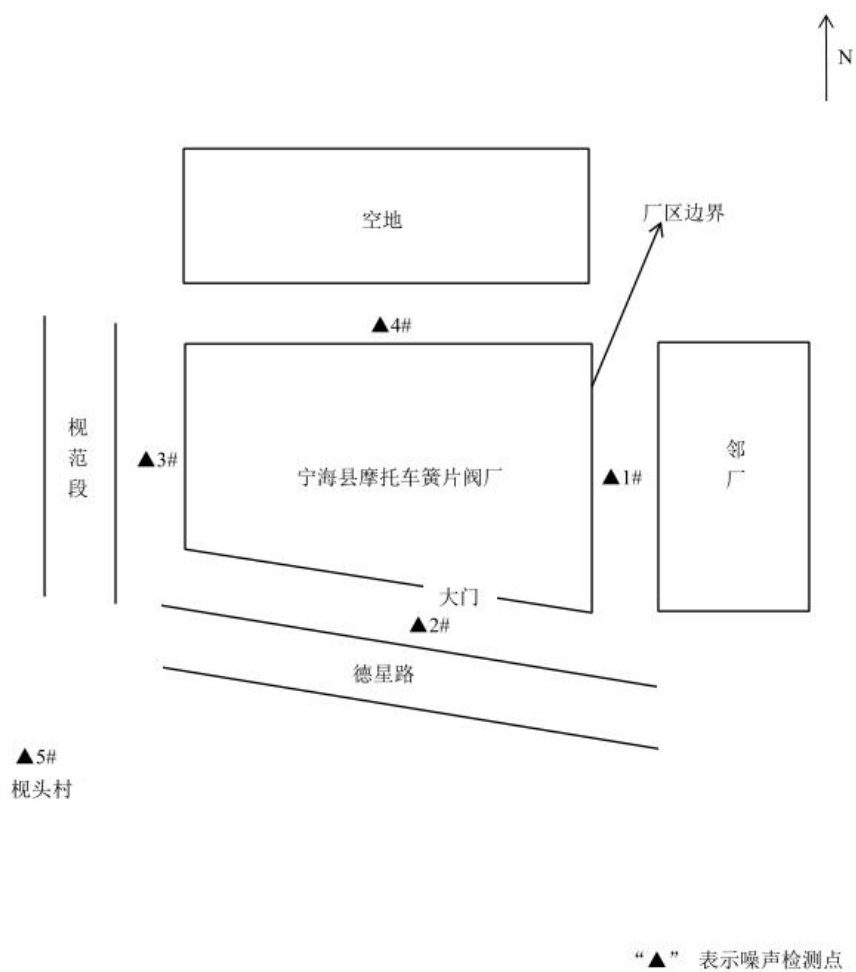


图7.1-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无相关监测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有、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有、无组织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1 检测人员证书信息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1	张宇	YX-2020-010
2	简高龙	YX-2020-011
3	傅绿波	YX-2022-015
4	胡岱福	YX-2023-001
5	夏凯莉	YX-2022-002
6	沈聪	YX-2021-017
7	王剑	YX-2018-006

8	张伟杰	YX-2021-002
9	张鹏	YX-2024-001
10	姚鑫祥	YX-2021-020
11	徐海曼	YX-2021-006
12	陈煜桦	YX-2023-004
13	蔡柳燕	YX-2023-002
14	任梦雅	YX-2024-00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测定方法标准等要求经行；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经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日~2日，工况调查见表9.1-1。

表 9.1-1 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2024.7.1	2024.7.2
摩托车配件	1160 万套/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量	38670	38675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10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排放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表9.2-1。

表 9.2-1 硫化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4.7.1	YQ01 硫化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39	23.8	0.394	/	/	/	/	/
			第二次	16663	24.4	0.407					
			第三次	16759	24.4	0.409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6539	2.63	4.35×10 ⁻²	/	/	/	/	/
			第二次	16663	2.57	4.28×10 ⁻²					
			第三次	16759	2.47	4.14×10 ⁻²					
	YQ02 硫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	第一次	15864	3.53	5.60×10 ⁻²	3.58	5.72×10 ⁻²	10	/	是
			第二次	15981	3.58	5.72×10 ⁻²					

	2# 15m	烃	第三次	16070	3.50	5.62×10^{-2}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5864	0.86	1.36×10^{-2}	0.92	1.47×10^{-2}	/	1.5	是
			第二次	15981	0.92	1.47×10^{-2}					
			第三次	16070	0.89	1.43×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864	354(无量纲)	—	549(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是
			第二次	15981	478(无量纲)	—					
			第三次	16070	549(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25	20.9	0.352	/	/	/	/	/
			第二次	16902	20.7	0.350					
			第三次	17311	20.7	0.358					
2024.7.2	YQ01 硫化 废气 进口 1#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6825	2.53	4.26×10^{-2}	/	/	/	/	/
			第二次	16902	2.60	4.39×10^{-2}					
			第三次	17311	2.73	4.73×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926	3.10	4.94×10^{-2}	3.10	4.94×10^{-2}	10	/	是
			第二次	15889	3.04	4.83×10^{-2}					
			第三次	16386	3.00	4.92×10^{-2}					
	YQ02 硫化 废气 出口 2# 15m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5926	0.75	1.19×10^{-2}	0.92	1.46×10^{-2}	/	1.5	是
			第二次	15889	0.92	1.46×10^{-2}					
			第三次	16386	0.86	1.41×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926	549(无量纲)	—	63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是
			第二次	15889	630(无量纲)	—					
			第三次	16386	416(无量纲)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6271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1.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2，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7.1	第一次	28.6	100.1	1.8~2.1	南	多云
	第二次	30.1	100.1	1.9~2.2	南	多云
	第三次	32.6	100.0	1.7~2.0	南	多云
2024.7.2	第一次	27.4	100.3	1.8~2.2	南	多云
	第二次	29.6	100.2	1.9~2.3	南	多云
	第三次	32.2	100.1	1.7~2.0	南	多云

表 9.2-3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二硫化碳（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4.7.1	WQ01 上风向1#	第一次	1.04	0.13	<10	0.235	/
		第二次	1.10	0.12	<10	0.252	/
		第三次	1.05	0.11	<10	0.242	/
	WQ02 下风向2#	第一次	1.32	0.19	<10	0.337	/
		第二次	1.28	0.19	<10	0.350	/
		第三次	1.33	0.17	<10	0.372	/
	WQ03 下风向3#	第一次	1.28	0.15	<10	0.320	/
		第二次	1.29	0.15	<10	0.353	/
		第三次	1.32	0.16	<10	0.390	/
	WQ04 下风向4#	第一次	1.32	0.12	<10	0.382	/
		第二次	1.28	0.13	<10	0.317	/
		第三次	1.32	0.13	<10	0.363	/
2024.7.2	WQ05 厂区内5#	第一次	/	/	/	/	1.52
		第二次	/	/	/	/	1.50
		第三次	/	/	/	/	1.53
	WQ01	第一次	0.94	0.08	<10	0.247	/

	上风向 1#	第二次	0.89	0.09	<10	0.255	/
		第三次	0.90	0.11	<10	0.212	/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8	0.14	<10	0.327	/
		第二次	1.06	0.15	<10	0.307	/
		第三次	1.04	0.17	<10	0.312	/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6	0.18	<10	0.333	/
		第二次	1.07	0.19	<10	0.307	/
		第三次	1.04	0.20	<10	0.378	/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0	0.17	<10	0.312	/
		第二次	1.06	0.17	<10	0.383	/
		第三次	1.07	0.16	<10	0.301	/
	WQ05 厂区内 5#	第一次	/	/	/	/	1.34
		第二次	/	/	/	/	1.31
		第三次	/	/	/	/	1.35
最大值			1.33	0.2	<10	0.390	1.53
标准限值			4.0	3.0	20（无量纲）	1.0	6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原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硫化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 废水

9.2.2.1 生产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9.2-4。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01 生活废水 总排放口 1#	2024.7.1	第一次	微黄微嗅微 浑无浮油	7.1	142	1.46
		第二次		7.1	149	1.48
		第三次		6.9	144	1.45
		第四次		7.0	154	1.50
		日均值			6.9-7.1	147
	2024.7.2	第一次	微黄微嗅微 浑无浮油	7.0	161	1.55
		第二次		6.9	152	1.54
		第三次		6.9	156	1.53
		第四次		7.0	152	1.52
		日均值			6.9-7	155
最大日均值				6.9-7.1	155	1.54
标准限值				6~9	300	3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6271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标准。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见表 9.2-22。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4 年 7 月 1 日	昼间	62.3	6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9.7	6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0.3	6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0.7	65	是
敏感点枫头村 5#		昼间	55.1	60	是
厂界东 1#	2024 年 7 月 2 日	昼间	61.2	6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60.3	6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0.1	6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1.5	65	是
敏感点枫头村 5#		昼间	55.3	60	是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7~62.3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西南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无相关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建设时橡胶用量为50t/a，未超过环评审批量；硫化剂未超过环评时用量；根据表3.6-1，项目实际建设时部分平板硫化机型号及数量变动，产能未增加。

项目环评审批时硫化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时，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UV光解为低效治理设施，项目实际建设中处理工艺在浙江省内比较先进，根据项目验收数据（具体见表9.2-1），处理效率约在85%，高于环评中处理效率（80%）。

项目实际建设中，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效率提高。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时橡胶及硫化机用量未增加、产能未增加，项目实际建设中处理工艺优于环评审批时、收集效率高于环评审批时、处理效率高于环评审批时，因此，项目实际建设时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原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硫化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标准。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7~62.3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西南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1.5 总量核算

根据9.2.5，项目废气VOC_s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2 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 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1449780839001Y			
	验收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1449780839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			0.072				
	化学需氧量								0.036			0.036				
	氨氮								0.004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153			0.15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01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254 号

关于《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建设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入 50 万

— 1 —

027

元。《环评报告书》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
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2 —

5、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01 吨/年，颗粒物 0.15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1449780839

名称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1号
投资人	胡建秋
成立日期	1991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5月12日09时30分21秒
由胡建秋(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BEAiAo67rb9f7mRQvYKwM1A9ePoolckSjQrAi9Xaiv0
ZQSgQIgRGdKndj2A7sa3ZAiojUWrecsxW2tPINbWV8eer5DfI=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895833090
邮箱：
联系人：机修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新桥街道半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1号

代理人：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82300120108158759

账号：913302261449780339

纳税人识别号：0574-65587023

邮编：315600

电话：胡建秋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加芸秀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

第 3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协议编号		24-6-28	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增值税)		
1	废油	900-249-08	0.1	机加工	油	桶装	300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机加工	切削液	桶装	3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	原料储存	油	密封	424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更换	活性炭	袋装	4770			
5	脱膜剂瓶	900-041-49	0.1	更换	油	袋装	4240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0.05	原料储存	油	密封	4240			
7										
8										
9										
10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输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 800 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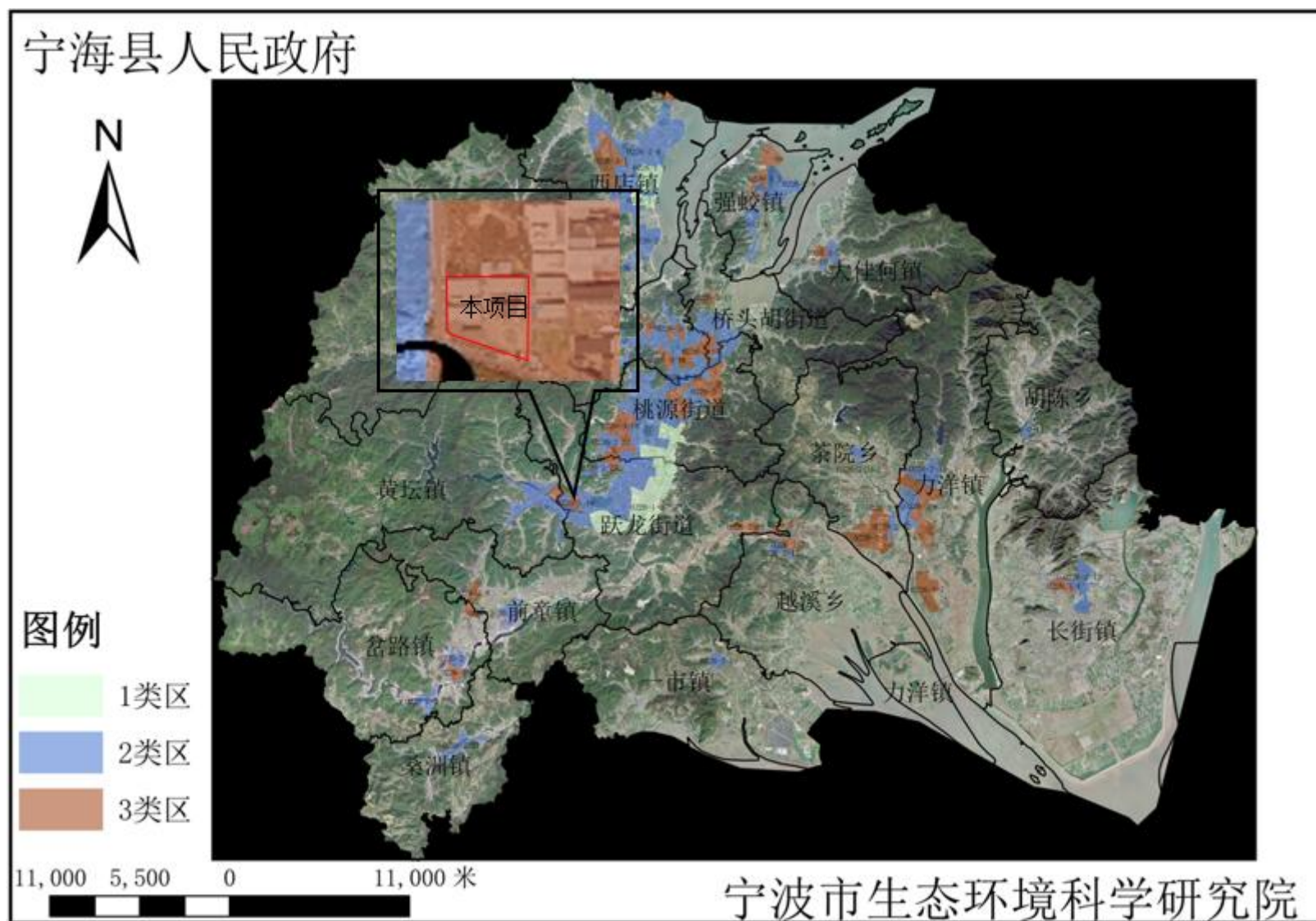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7.1	2024.7.2
摩托车配件	1160 万套/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量	38670	38675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1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盖章）

附件 5 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调试情况公示

我公司(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甬环宁建(2020) 254号) 已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7月5日调试完成, 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819829666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我公司(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116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甬环宁建(2020) 254号) 已于2023年12月20日竣工, 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819829666

附件 7 委托说明

委托说明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年 月 日

附件 8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7号025幢1201-1210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30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29日
19111205246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7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8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716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8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71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7-1~2024-7-2	检测日期	2024-7-1~2024-7-5
受检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受检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 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4	0.94	4.0	气袋
			第二次	1.10	0.89		
			第三次	1.05	0.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二硫化碳	mg/m ³	第一次	0.13	0.08	3.0	吸收液
			第二次	0.12	0.09		
			第三次	0.11	0.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35	247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252	255		
			第三次	242	212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716



检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2	1.08	4.0	气袋
			第二次	1.28	1.06		
			第三次	1.33	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二硫化碳	mg/m ³	第一次	0.19	0.14	3.0	吸收液
			第二次	0.19	0.15		
			第三次	0.17	0.1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37	327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50	307		
			第三次	372	31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8	1.06	4.0	气袋
			第二次	1.29	1.07		
			第三次	1.32	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二硫化碳	mg/m ³	第一次	0.15	0.18	3.0	吸收液
			第二次	0.15	0.19		
			第三次	0.16	0.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20	333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53	307		
			第三次	390	378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716



检测结果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2	1.10	4.0	气袋
			第二次	1.28	1.06		
			第三次	1.32	1.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真空瓶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二硫化碳	mg/m ³	第一次	0.12	0.17	3.0	吸收液
			第二次	0.13	0.17		
			第三次	0.13	0.1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82	312	1.0×10 ⁻³	滤膜
			第二次	317	383		
			第三次	363	301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2	1.34	6	气袋
			第二次	1.50	1.31		
			第三次	1.53	1.35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由委托方提供。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716



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4-7-1	硫化废气排 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39	23.8	0.394	—	气袋
			第二次	16663	24.4	0.407		
			第三次	16759	24.4	0.409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6539	2.63	4.35×10 ⁻²	—	吸收液
			第二次	16663	2.57	4.28×10 ⁻²		
			第三次	16759	2.47	4.14×10 ⁻²		
	硫化废气排 气筒出口2#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864	3.53	5.60×10 ⁻²	10	气袋
			第二次	15981	3.58	5.72×10 ⁻²		
			第三次	16070	3.50	5.62×10 ⁻²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5864	0.86	1.36×10 ⁻²	1.5(kg/h)	吸收液
			第二次	15981	0.92	1.47×10 ⁻²		
			第三次	16070	0.89	1.43×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864	354（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真空瓶
			第二次	15981	478（无量纲）	—		
			第三次	16070	549（无量纲）	—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716



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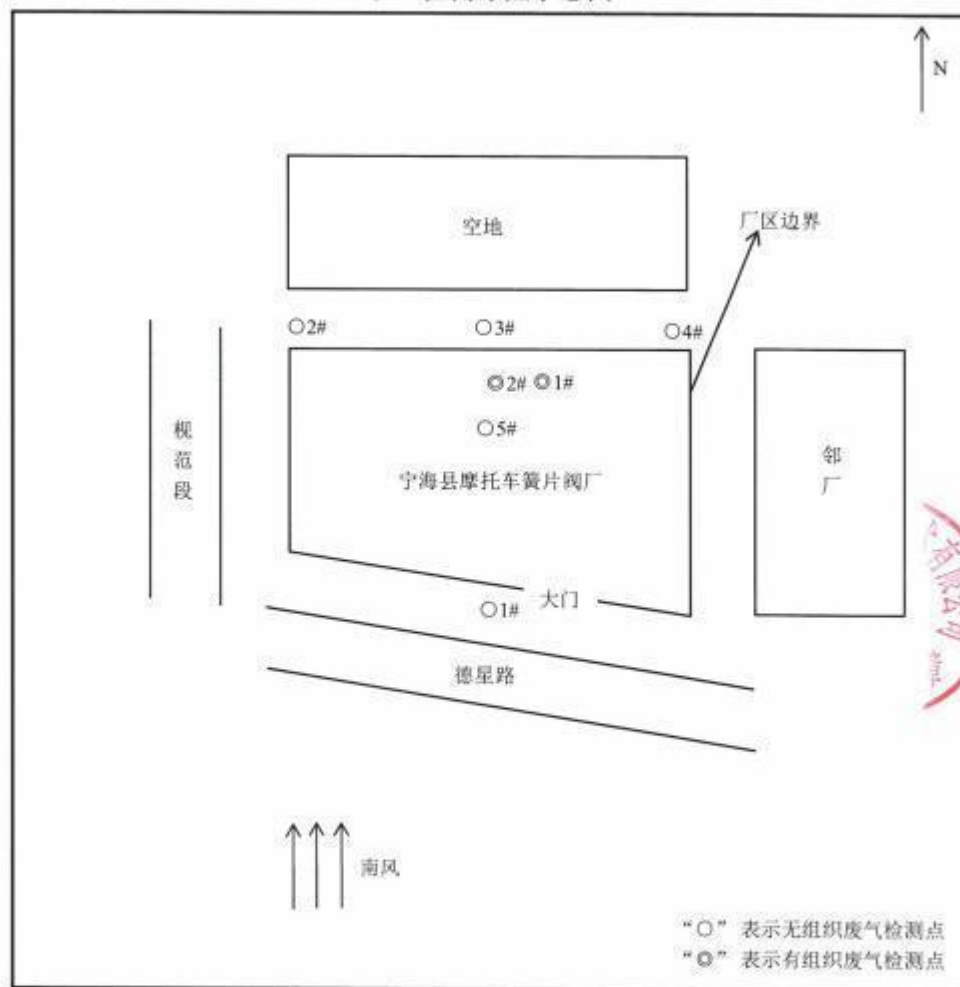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4-7-2	硫化废气排 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25	20.9	0.352	—	气袋
			第二次	16902	20.7	0.350		
			第三次	17311	20.7	0.358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6825	2.53	4.26×10 ⁻²	—	吸收液
			第二次	16902	2.60	4.39×10 ⁻²		
			第三次	17311	2.73	4.73×10 ⁻²		
	硫化废气排 气筒出口2#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926	3.10	4.94×10 ⁻²	10	气袋
			第二次	15889	3.04	4.83×10 ⁻²		
			第三次	16386	3.00	4.92×10 ⁻²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5926	0.75	1.19×10 ⁻²	1.5(kg/h)	吸收液
			第二次	15889	0.92	1.46×10 ⁻²		
			第三次	16386	0.86	1.41×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926	549（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真空瓶
			第二次	15889	630（无量纲）	—		
			第三次	16386	416（无量纲）	—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716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出福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8 页共 8 页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7-1	第一次	28.6	100.1	1.8~2.1	南	多云
	第二次	30.1	100.1	1.9~2.2	南	多云
	第三次	32.6	100.0	1.7~2.0	南	多云
2024-7-2	第一次	27.4	100.3	1.8~2.2	南	多云
	第二次	29.6	100.2	1.9~2.3	南	多云
	第三次	32.2	100.1	1.7~2.0	南	多云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716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716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71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7-1~2024-7-2	检测日期	2024-7-1~2024-7-5
受检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受检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7.0	6-9
		第二次	7.1	6.9	
		第三次	6.9	6.9	
		第四次	7.0	7.1	
氨氮	mg/L	第一次	1.46	1.55	35
		第二次	1.48	1.54	
		第三次	1.45	1.53	
		第四次	1.50	1.52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2	161	500
		第二次	149	152	
		第三次	144	156	
		第四次	154	152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024-7-1 水温：第一次 14.7℃，第二次 14.6℃，第三次 14.8℃，第四次 14.9℃					
2024-7-2 水温：第一次 14.1℃，第二次 14.3℃，第三次 14.4℃，第四次 14.6℃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716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日期: 2024.7.5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40627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Project name: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4062716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406271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7-1~2024-7-2
受检单位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受检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7-1	2024-7-2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风向：南 风速：1.7~2.2(m/s)	天气：多云，风向：南 风速：1.8~2.3(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2.3	61.2	65
厂界南 2#		昼间	59.7	60.3	65
厂界西 3#		昼间	60.3	60.1	65
厂界北 4#		昼间	60.7	61.5	6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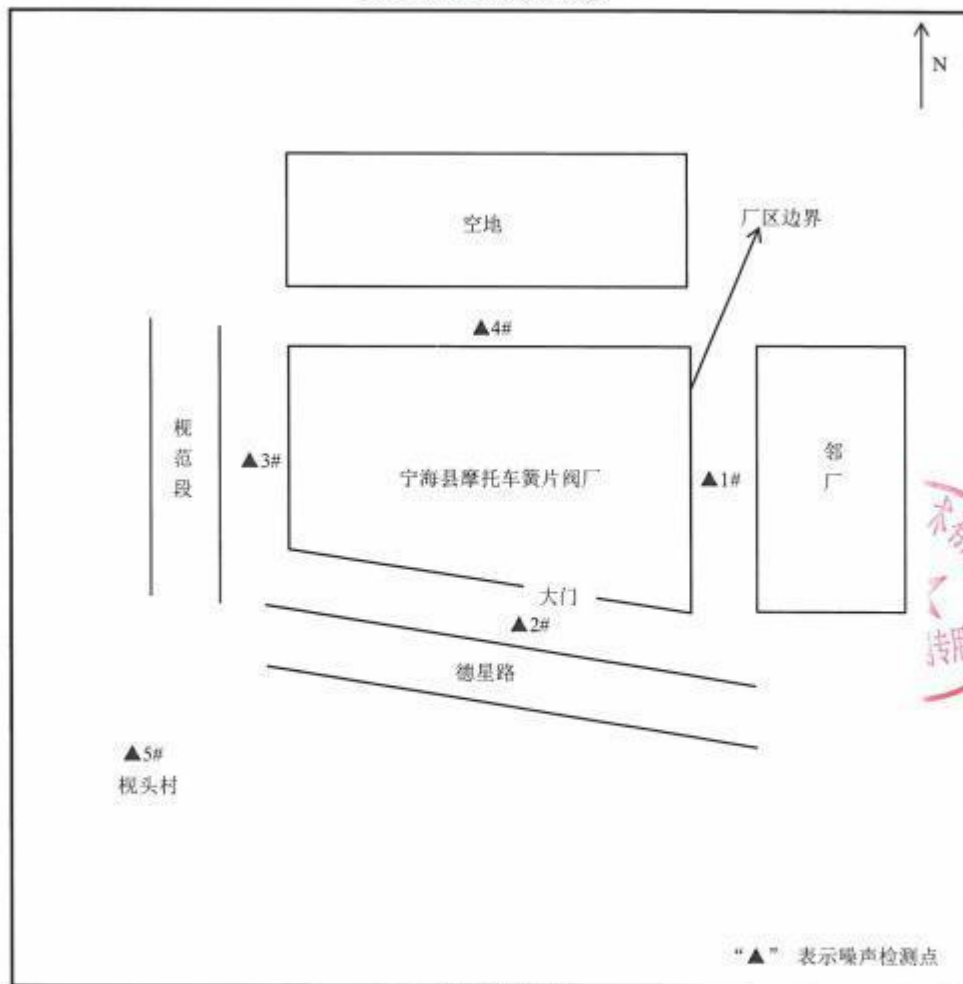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A)
				L _{eq}	L _{max}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4-7-1 12:58~13:08	天气：多云 风速： 1.7~2.2(m/s) 风向：南	视头村 5#	区域环境噪声	55.1	60.9	57.0	56.6	54.8	53.2	60
2024-7-2 13:02~13:12	天气：多云 风速： 1.8~2.3(m/s) 风向：南	视头村 5#		55.3	61.8	59.2	58.0	54.4	52.8	60

参考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声) YXE24062716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4.7.5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10 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301-08b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301-08b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许昌以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许昌以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 1537877714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 2024 年 03 月 04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3-2008、GB/T 20450-2006、GB/T 7702.20-2008、GB/T 7702.13-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301-08b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40301-08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72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6.535
3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1.73
4	强度	%	GB/T 7702.3-2008	96
5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71
6	比表面积	m²/g	GB/T 7702.20-2008	878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55.03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根据《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利用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工业园区双水东路 1 号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20119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硫化、机加工等，形成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2000 吨摩托车配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0）254 号”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2616449780839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部分平板硫化机型号及数量变动，部分机加工设备变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产能未增加。(2)硫化废气原环评要求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3)抛丸工艺取消，改为外协，无抛丸粉尘产生，企业承诺以后不再实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下料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西北侧设有1间5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62716），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原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硫化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参考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气VOC₃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207-2021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2024 年 7 月 9 日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 年 7 月 9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	胡建秋	经理	13829828068
宁波爱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詹俊成	工程师	13175909888
浙江青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迪	高工	18815488188
宁波爱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洁	高工	1386525917
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余冰	高工	1556028601
宁波爱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	助理	13566393330
浙江青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磊	工程师	13984495977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6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2024 年 7 月 9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海县摩托车簧片阀厂年产 116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